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美翠

葉海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美翠前就讀東海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葉海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59,68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
01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(四)詎債務人黃美翠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
03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01,022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04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葉海燕
05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7 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